

## 出進口廠商管理規定彙編

- 一、凡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之性質包括其從事業務產品之批發、零售，均准予登記為出進口廠商 ..... 2
- 二、公司依法合併存續公司可使用消滅公司之英文名稱 ..... 3

## CITES

- 一、廠商出口 CITES 列管之蘭科植物至荷蘭之學名填列方式 ..... 4
- 二、廠商出口非屬瀕臨絕種動植物之珊瑚原料及半成品至越南之規定 .... 5
- 三、廠商出口蛇皮（學名：Elaphe radiata）製女鞋至義大利之規定 ..... 6
- 四、廠商持憑 CITES 許可證辦理報關出口配合事項 ..... 7
- 五、出口蘭花含有蛇木屑混合介質之合理範圍 ..... 8
- 六、進(出)人持具樣品彙集證明書 Sample Collection Certificate 辦理 CITES 物種之進出口程序 ..... 9
- 七、出口 CITES 列管之蝴蝶蘭等蘭花至哥倫比亞應檢具之相關文件 .... 10
- 八、廠商申請 CITES 附錄二列管之植物物種可免除查證清單 ..... 11

一、凡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之性質包括其從事業務產品之批發、零售，均准予登記為出進口廠商

(一) 關於公司行號所營事業登記為「A101050花卉栽培業」業務，請本局核發出進口廠商登記卡乙案，依據本部商業司意見略以：

1. 由於「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中 A 大類（農林漁牧）及 B 大類（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之各細類代碼及業務別，並無「批發」等文字，然依其性質可包括其所從事業務之批發、零售，因此「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A 農、林、漁、牧業及 B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之分類特性中，均開宗明義標明「各細類依性質包括其從事業務產品之批發、零售」。
2. 故以本案「A101050花卉栽培業」而言，依其栽培花卉性質觀之，自當包括其所栽培花卉之批發、零售，否則即失其栽培花卉目的。換言之，「A101050花卉栽培業」不僅包括栽培，並及於栽培採收後之批發、零售，其批發零售不以國內為限，故包括其出口但不及於進口。
3. 準此，凡「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中 A 農、林、漁、牧業及 B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之各細類代碼及業務種類，如其性質已符合前述分類特性時，請貴局本於配合立場，爾後仍惠予協助核發出進口廠商登記卡，以因應實際需求。

(二) 參照前項商業司意見，凡「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之各細類代碼及業務種類，其性質包括其從事業務產品之批發、零售，本局均准予核發出進口廠商登記卡。

依據：本局87年6月25日貿（87）五發字第06750號函

## 二、公司依法合併存續公司可使用消滅公司之英文名稱

甲公司擬吸收合併乙公司，於合併後使用消滅公司乙公司之英文名稱乙案，乙公司經核准解散登記後，存續公司甲公司之出進口廠商英文名稱准予變更登記為消滅公司乙公司之英文名稱。

依據：本局86年7月28日貿（86）五發字第08589號函

#### 一、廠商出口 CITES 列管之蘭科植物至荷蘭之學名填列方式

荷蘭農業部對我國所核發之蘭花 CITES 文件所列物種學名，部分似非 CITES 公約所規定且非可接受學名。該部表示，如我出口之蘭科植物未經登錄，建議於 CITES 出口許可證上之學名欄 (Scientific name) 內以「屬名+Hybrid」方式填具，如：Phalaenopsis Hybrid，避免使用如：Phalaenopsis Tropical Lady。

依據：本局95年1月27日貿服字第09570012610號函

## 二、廠商出口非屬瀕臨絕種動植物之珊瑚原料及半成品至越南之規定

- (一) 非屬本部公告瀕臨絕種動植物之物種或其產製品，依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輸出入管理辦法規定，廠商出口時無須向本局申請 CITES 許可證或證明書。
- (二) 依越南2002年1月22日第11/2002/ND-CP 號行政命令規定，進口非屬 CITES 列管之一般野生動植物至越南，進口人應於進口前向越南 CITES 管理機關申請核發進口證書，申請應檢附之文件並不包括出口國政府簽發之 CITES 證明文件。
- (三) 日後廠商出口非屬瀕臨絕種動植物之珊瑚原料及半成品至越南，進口人應事先取得越南 CITES 管理機關申請核發之進口證書，即表示越南已對貨品種類與來源進行認定並同意進口。

### 依據：

- (一) 本局95年5月18日貿服字第09570091920號函
- (二) 本部99年8月16日經貿字第09904604810號令
- (三) 本部99年8月18日經貿字第09904604820號公告
- (四) 本部99年8月18日經貿字第09904604830號公告

### 三、廠商出口蛇皮（學名：Elaphe radiata）製女鞋至義大利之規定

蛇皮（學名：Elaphe radiata），非屬瀕臨絕種動植物之物種，廠商出口時無需檢附本局核發之 CITES（再）出口許可證，惟「Elaphe radiata」係屬歐盟法規（Reg. CE1497/03）列管產品，義國進口商進口是類產品必須向義國 CITES 機關申請進口通知文件。

依據：

- （一）本局94年3月24日貿服字第09470040590號函
- （二）本部99年8月16日經貿字第09904604810號令
- （三）本部99年8月18日經貿字第09904604820號公告
- （四）本部99年8月18日經貿字第09904604830號公告

#### 四、廠商持憑 CITES 許可證辦理報關出口配合事項

為利本局定期自財政部關稅總局電子匣門取得通關資料，廠商持憑 CITES 許可證辦理報關出口應配合事項：

- (一) 出口報單第 22 及 23 欄資料（統一編號、出口人中英文名稱）應與 CITES 許可證出口人（Exporter）相同。
- (二) 出口報單第 33 欄（貨物名稱、品質、規格、製造商等）及第 38 欄（單位），應與 CITES 許可證第 7/8 欄貨名及 11 欄單位相同。數量則依實際出口數量填入，但不超過 CITES 許可證核發數量。
- (三) 出口報單中若有部分貨品屬 CITES 列管物種，第 34 欄（輸出許可證號碼-項次），請依下列原則填寫：
  1. 出口報單之輸出許可證號碼，請填入 CITES 許可證之核准證號（14 碼），並應填寫正確。
  2. 出口報單第 34 欄之項次，與出口報單第 32 欄之項次不同。第 34 欄項次，請依 CITES 許可證之 Item A, B, … 轉換為 1, 2, 3, …，範例如下：
    - (1) CITES 許可證 Item 為 A，則出口報單第 34 欄之項次，請填入 1，若 Item 為 F，則出口報單第 34 欄之項次，請填入 6，依次類推。
    - (2) CITES 許可證同一 Item，因該項貨物單價不同，則出口報單第 32 欄應分項填列，第 34 欄之項次則依前述之填寫方式填入。例如：CITES 許可證 Item A 有 2 個不同單價，則出口報單第 32 欄應分別填列項次 1 及 2，但該 2 項之第 29 欄除填入 CITES 許可證之核准證號（14 碼）外，該 2 項之項次均填列 1。

依據：本局 95 年 7 月 28 日 貿服字第 09501516890 號函

## 五、出口蘭花含有蛇木屑混合介質之合理範圍

蛇木屑於蘭花栽培混合介質使用時，其合理重量混合比例，依不同作物別、不同混合介質及業者栽培習慣而定；原則上蛇木屑因質輕，與質輕之介質如水苔、椰纖等混合使用時，其重量比例佔20%，應屬合理；與質重之介質如碎石、樹皮等混合使用時，其重量比例若為20%，則屬高估。

依據：

- (一) 本局96年10月26日貿服字第09670216030號函
-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6年10月15日農授糧字第0961018285號函



六、進(出)人持具樣品彙集證明書 Sample Collection Certificate 辦理 CITES 物種之進出口程序

(一)查依據 CITES 2009年 Res. Conf. 12. 3(Rev. Cop15)決議文略以，考量 CITES 公約附錄列管之物種或其產製品，基於跨國境商業展覽所需，因未涉及買賣或所有權轉讓，且展覽完畢後須返還首次出口之國家，爰建議並同意各會員國得核發「樣品彙集證明書 (Sample Collection Certificate)」。

(二)依本局蒐集彙整相關國家之實施情形顯示，目前僅歐盟及美國已依據前述 CITES 2009年12.3決議文，針對暫准通關證(ATA CARNET)涵蓋之 CITES 錄附列管樣品核發「樣品彙集證明書」(證明文件名稱：Other-Sample Collection Certificate)，並規定該 CITES 證明文件需隨貨進出口，最終將隨樣品復運至首次出口之國家，且其進出口人均相同。

(三)鑒於上揭證明書之進出口程序與我國相關規定並不一致，為便利跨國境商業展覽之進出口需求，避免遭遇通關困擾，經參酌 CITES 規範，針對進(出)口人(如：外國商務人士)持具「樣品彙集證明書」辦理 CITES 物種之進、出口案件，請進出口地海關依下列方式辦理：

1. 進口-進(出)口人檢附「樣品彙集證明書」正本並依海關相關規定報運進口，由進口地海關審驗「樣品彙集證明書」正本後返還進(出)口人，海關並於「樣品彙集證明書」影本上記載進口報單號碼、項次或相關文件編號及項次後，併同其他進口案件之 CITES 許可證正本按月彙送本局。
2. 出口-本局同意進(出)口人檢附「樣品彙集證明書」正本並依海關相關規定報運出口，無須檢附本局核發之 CITES 再出口許可證，由出口地海關審驗「樣品彙集證明書」正本後返還進(出)口人，海關並於「樣品彙集證明書」影本上記載出口報單號碼、項次或相關文件編號及項次後，併同其他出口案件之本局 CITES 許可證影本按月彙送本局。
3. 貨物如屬野生動物保育法列管物種者，進(出)口人仍應依規定檢附行政院農委會核發之進口或出口同意文件。

## 七、出口 CITES 列管之蝴蝶蘭等蘭花至哥倫比亞應檢具之相關文件

- (一)我業者有意輸銷哥國之蘭花 Phalaenopsis、Oncidium、Cattleya、Cymbidium 等均屬業經哥國風險評估允予進口之項目。目前該類蘭花可適用 Orquidea Plantas 相關規定。
- (二)我國蘭花出口哥國應檢具文件包含：1. 產地證明、2. 實驗室檢驗證明、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防疫檢疫局檢疫證明、4. CITES 文件。
- (三)哥國進口商每批進口作業前均需向哥國農漁牧局 (ICA) 提出輸入許可之申請 (填寫內容包含進出口商名、進出港口/機場名、貨品名稱、數量、包裝方式等)。
- (四)哥國 ICA 核發輸入許可後，可憑以進口。每筆輸入許可效期為3個月，貨品需在效期前運抵哥國；出口國核發相關文件之日期，不得早於輸入許可證日期；文件以英文呈現即可。

依據：駐哥倫比亞代表處經濟組102年6月21日哥倫經字第10200005570號函

八、廠商申請 CITES 附錄二列管之植物物種可免除查證清單

下列物種多以扦插、分株、種子或組織培養等人工方式栽培，申請 CITES 輸出許可證方式時，應檢附縣市政府核發之種苗業登記證：

- (一) 蘭科所有種 (不含附錄一物種) -ORCHIDACEAE spp.
- (二) 蘇鐵科所有屬-CYCADACEAE spp.
- (三) 豬籠草屬所有種-Nepenthes spp.
- (四) 酒神菜-Dionaea muscipula (捕蠅草)
- (五) 蘆薈屬所有種-Aloe spp.
- (六) 仙人掌科所有屬-CACTACEAE spp (包括：火(紅)龍果-Hylocereus spp.)
- (七) 大戟屬所有種-Euphorbia spp. (如：麒麟花、玉麒麟)
- (八) 象鼻屬所有物種 (Pachypodium spp.) 不含附錄一物種
- (九) 亞蠟木(Alluaudia humberti)
- (十) 笹之雪 (Agave victoriae-reginae)
- (十一) 列加氏漆樹 (Operculicarya decaryi)
- (十二) 酒瓶蘭 (Beaucarnea spp.)
- (十三) 美葉蘇鐵 (Zamia furfuracea)

依據：

-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11月17日農授糧字第1041022003號函
-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3月23日農授糧字第1051005347號函
-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4月22日農授糧字第1051064592號函
- (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8月5日農授糧字第1051065226號函
- (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5月25日農授糧字第1061009659號
- (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 10月18日農授糧字第1061020547號函

